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按照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的修訂版。

(會後補註：上述修訂版已於2010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2)1903/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同意在內務委員會2010年7月2日的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作出預告，表明擬於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7月5日。

## II. 其他事項

4.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同意將原定於2010年6月2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取消。

5. 會議於下午3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30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br>000112 | 主席                                     | 致序辭   |         |
| 000113 -<br>002754 | 主席<br>葉劉淑儀議員<br>政府當局<br>李卓人議員<br>梁耀忠議員 | <p>葉劉淑儀議員簡介就附表2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86/09-10(01)號文件),當中訂明,經由社會福利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為有關殘疾人士在任職前進行的評估報告,須獲接受作為釐定合適的最低工資額的準則</p> <p>李卓人議員提出下述關注:由非政府機構進行的評估報告對有關殘疾人士會否無限期適用,即使其工作性質或僱主有所改變。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由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進行的評估報告是根據其傷殘程度而非其生產能力水平作出</p> <p>政府當局解釋,由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在任職前進行的職業復康服務的評估,有別於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生產能力的評估,因此,不適宜採用該項評估以釐定有關殘疾人士擔任某職位獲支付的合適法定最低工資。當局會動議修正案,為在職殘疾人士訂定過渡性安排,讓他們可靈活地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啟動有關機制。當局已就現職殘疾僱員的過渡性安排向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755 -<br>003216 | 主席<br>高級助理法律<br>顧問2<br>葉劉淑儀議員<br>政府當局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葉劉淑儀議員<br>的修正案擬稿提出草擬方面的事宜  | 高級助理法律顧<br>問2須於會後與<br>葉劉淑儀議員討<br>論草擬方面的事<br>宜 |
| 003217 -<br>003340 | 主席<br>政府當局<br>高級助理法律<br>顧問2           | 修訂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擬稿<br><br>條例草案的英文本及政府當局提供<br>並經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審核的修正<br>案擬稿<br><br>立法程序時間表  | 政府當局須提供<br>修正案擬稿修訂<br>版                       |
| 003341 -<br>003431 | 主席<br>政府當局<br>高級助理法律<br>顧問2           | 葉偉明議員在其於2010年6月10日發<br>出的函件中就執行《最低工資條例》<br>所需人力資源提出的事宜(立法會<br>CB(2)1803/09-10(01)號文件)及政府<br>當局的相關回應(立法會<br>CB(2)1890/09-10(01)號文件) |   |
| 003432 -<br>003500 | 主席                                    | 取消2010年6月29日的會議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30日